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。拟征收永宁街简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1.0104 公顷，简村村齐岭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.2916 公顷，简村村长一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.0561 公顷，简村村长二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1.3046 公顷，共计征收土地 2.6627 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2.6627 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2.4900 公顷（耕地 0.3629 公顷、园地 1.0754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1.0517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0.1727 公顷。

（一）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。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，征收上述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/公顷（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），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439.3455 万元。

（二）青苗补偿费 155.7680 万元由永宁街简村村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。

二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省、市相

关文件的规定，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（即 0.2663 公顷）计提留用地，在本批次内一并报批，同村留用地不作实际补偿。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。拟征收永宁街简村村齐岭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.2663 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.2663 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.2663 公顷（耕地 0.2059 公顷、园地 0.0604 公顷）。

（一）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。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，征收上述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/公顷（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）。

（二）青苗补偿费 15.5786 万元由永宁街简村村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。同村安置留用地青苗补偿费 15.5786 万元，该部分不作实际补偿，故实际青苗补偿费 0 万元。

二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由于该用地为广州市增城区 2024 年度第一百六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（涉及永宁街简村村土地面积共 2.6627 公顷）征地项目的留用地，根据有关规定，不需预留经济发展用地，不实际支付征地补偿费用，详见省的留用地

安置政策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。